

#### 4. 磋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城县寨隆镇人民政府的柳城县寨隆下寨土宿西边至龙善甘蔗产业道路硬化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城县寨隆下寨土宿西边至龙善甘蔗产业道路硬化，属于 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柳城县寨隆下寨土宿西边至龙善甘蔗产业道路硬化，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宏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27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1）本格式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的标准格式，仅用于证明供应商的企业类型。格式中的“联合体”、“分包意向协议”等文字不作为本项目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项目的证明。对于接受联合体或分包的项目，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项目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相关资料。

（2）格式中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每个承接工程的企业只能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一个类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此项材料如有应以PDF格式上传，并加盖CA电子签章。

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注：此项材料如有应以PDF格式上传，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广西宏顺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138 万元资产总额 35 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